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5—04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及金额：**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 1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方正证券宁波桑田路证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托管银行
方正证券宁波桑田	宁波韵升股份有	28566003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路证券营业部	限公司		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749025237102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将仅用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854,330股的登记手续，发行价格为10.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992.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413,070.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32,586,922.73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2,854,33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29,732,592.73元。上述募

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2)0015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514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5年7月18日	5000	2026年1月8日	固定收益型	1.90%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5078号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2025年7月24日	2000	2025年12月24日	浮动收益型	1.7%-2.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168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5年7月22日	3000	2026年1月6日	浮动收益型	1-1.9%

关联关系说明：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审议通过后12个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元。该额度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已分别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督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宁波韵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9日